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9號

原告 許智強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發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許麗真等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5,903元（如計算書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一農

計算書：

被繼承人許劉燕遺產項目		
編號	財產內容	核定價額/金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：523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 10000分之80）	8,059,930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（門牌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 7樓之3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
3	開發金股票4,268股	56,764元
4	宏碁股票2,000股	57,900元

5	台塑股票1,000股	93,300元
6	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,685股	0元
7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活儲證券戶存款	668,379元
8	中華郵政公司活期儲蓄存款	885,049元
9	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蓄存款	1,000,000元
遺產總額		10,821,322元

說明：

- 一、不動產核定價額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結果估算。
- 二、股票遺產核定價額（金額）依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及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估算。
- 三、被繼承人遺產總額10,821,322元，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7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45,903元（計算式： $10,821,322 \text{元} \times 1/7 = 1,545,90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。